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前，认真了解及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并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提供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加工及制造服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新生

\_\_\_\_\_  
王大宏

\_\_\_\_\_  
刘启亮

2018年10月18日